

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6 年翻译硕士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的有效性，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精神及政策，特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应用型翻译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新生质量。
2.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能力。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对业务素质、综合素质采取量化打分制。

二、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报到时资格审查：

1. 准考证、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
3. 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报到地点：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研究生招生办（行政楼 313）。

三、复试录取原则

1. 录取时调剂的生源与第一志愿生源一起统一排序。参加复试的考生仍然可能不被录取。请各位考生全面考虑自身情况，尽早决定是否进行调剂。
2. 按照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合格线以及我院关于 2016 年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调剂选拔标准确定复试学生名单。具体调剂选拔标准如下：
 - （1）原则上总分不低于 364 分：政治不低于 55 分，外国语不低于 50 分，业务课一不低于 120 分，业务课二不低于 92 分。
 - （2）因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广西考生。

四、复试内容

1.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采用闭卷形式，时间 2 个半小时，卷面总分为 100 分。

2. 同等学力考生及跨专业考生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之外，还需加试下列两门课程：

(1) 英语写作

(2) 英语阅读

3. 综合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英语翻译的综合素质以及英汉语言互译的能力。每位考生首先进行 5 分钟的“先听录音，后口译”的测试，然后是不少于 6 分钟的面试。整个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面试地点：6 教西侧教室 202，等候教室北 203。

4. 英语听力测试

听力测试教师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听能表现进行评分。

五、录取成绩的确定及录取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40%+英语听力测试成绩×10%。

3.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按录取成绩进行综合排名，并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处。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工作安排

1. 报到时间：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复试的前一天参加体检并到研究生招生办（行政楼 313 室）报到。

2. 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 专业笔试：（具体座位安排考试前在考场外张贴公布，请考生提前前往考场查看）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3 月 27 日上午 8：30--11：00

(2) 综合面试：（具体座位安排在报到时通知）3 月 27 日下午 14：30--17：00

七、身体健康体检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等文件实施。在复试阶段由校医院对复试考生（含本校推免生）进行体检，体检费自理。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者不予录取，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